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49

E-Mail：ae1267@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33883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一案，請 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準此，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予任用及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均須受任用法規(包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等)之相關限制。
- 二、復查現行一覽表附則五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

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六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依上開規定，附則五係指「依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得以職系專長再調任；附則六則係指「依類科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得以職系專長再調任而言，故警察特考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須符合上開附則五、六規定情形者，始得轉而適用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有關職系專長之規定辦理調任(不包括調任辦法第 4 條有關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之規定)；倘不符上開附則五、六規定情形者，縱現職為調任辦法第 3 條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亦仍不得逕予適用調任辦法相關規定。

- 三、據前，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必須先依其考試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歸列有職系之職務後，始得適用調任辦法部分規定；如其為銓敘審定警察官制人員或尚未依職系專長再調任人員，即擔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如機要職務)時，因非以考試及格資格依類科表規定取得職系資格，即非屬前開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嗣後再改以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任用時，仍須符合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 四、基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其現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身分，逕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本部歷次關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

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調任(再任)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非機要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適度維護是類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如其再調任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之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載於本(103)年12月31日以前，仍得依本函下達前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線